

附件 2



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梳理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汉中市南郑区审计局

单位负责人：黄琦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标准	检查频次上限
1	对国有企业、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、负债、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，进行审计监督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	《企业会计准则》 《企业财务通则》等 法律法规	按照区委审计委员会批准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开展审计监督。
2	对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	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》		

填表人：刘莉

联系电话：0916-5517222

填报时间：2025 年 2 月 21 日